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1/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4月1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37/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 情況

---

就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相關工作安排制訂政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沒有就近日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因病入院及其放取病假期間的工作安排向公眾交代。政務司司長代劉吳惠蘭女士感謝議員對她的關心和問候。政務司司長指出，有關劉吳惠蘭女士放取病假，以及任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在劉吳惠蘭女士放取病假期間署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職，政府當局均有公布。蘇先生在署任期間將會以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身份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需要在公眾知情權與保障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尊重私隱，故不會披露劉吳惠蘭女士的詳細病情。政務司司長特別指出，當局根據既定機制(即當某名政府官員休假時，會作出署任安排由其他官員暫代其職務)作出署任安排。署任的官員獲賦權行使有關職位的法定權力及職能。政務司司長認為無需搜集其他國家這方面做法的資料。然而，如果立法會取得相關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會樂意用作參考。

4. 湯家驊議員察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透露，他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接受手術。他要求確定，上述資料是否由林先生自願透露，並不表示政府當局在披露主要官員病情方面的政策有任何改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她表示，據政務司司長所作回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向公眾披露放取病假的主要官員的詳細病情。政府當局只會正式公布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在其放取病假期間的署任安排。是否向公眾披露病情，由放取病假的個別官員自行決定。

6. 石禮謙議員認為，議員在要求主要官員披露詳細病情時，應考慮議員本身是否也會這樣做。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石禮謙議員的意見，但表示這並非討論中的事宜。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沒有出席2011年2月28日的聯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以及他們要求相關政策局的官員日後出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的理解，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基於多項因素所面對的困難，當中涉及運作及技術上的問題。政務司司長重申，若所討論的問題涉及政策事宜，政策局官員必定會出席有關會議。

9.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的答覆是否反映政府當局在委派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方面的既定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答覆時表示，她較早時就政策局官員沒有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的特別會議一事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類似的關注時，政務司司長已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即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某個討論項目只涉及技術問題，政策局官員不會出席有關會議。就上述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情況而言，政務司司長作出了類似的回應。鑒於政府當局認為，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只涉及技術問題，故沒有委派政策局官員出席該次聯席會議。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雖然某些事宜表面上只涉及技術或運作上的問題，但在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過程中，卻可能帶出政策問題。他認為有關政策局可委派一名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甚或助理秘書長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在政策方面的提問，或在會後將此等問題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才是較務實的做法。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意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問題癥結在於議員與政府當局就委員會將會討論的問題的性質有不同看法。依她之見，若委員會認為涉及政策問題，應向政府當局明確表達意見，並要求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出席會議。

12. 梁國雄議員強調，到底某個討論項目是否涉及政策問題，應由議員決定。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委派政策局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是無禮的表現。依他之見，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有責任出席委員會會議。

13. 潘佩璆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與議員對討論事項是否涉及政策問題持不同意見，而當局只委派部門官員而非政策局官員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這情況以往亦曾發生。他認為在該等會議上進行的討論沒有取得成果。他質疑這是否局方為迴避處理其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所採取的策略，並認為這做法不能接受。他強調，就政策局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訂立明確機制非常重要。

14. 鄭家富議員對於行政機關矮化立法機關表示不滿。他認為立法會與區議會有重大分別，而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必定涉及政策問題。他指出，一貫的做法是，即使就屬於技術部門職權範圍的事宜而言，有關決定亦須獲得政策局官員通過。他強調並非有階級觀念，但政策局官員與部門官員理應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他憶述，政府當局在引入政治委任制度時曾聲稱，政治委任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政府的政策決定。他表示，運輸業的保險保障涉及政策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委派政策局官員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做法不能接受。依他之見，行政機關的回應不尊重立法會。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強烈意見：問責官員及政策局官員應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討論各項備受關注的問題，即使只委派助理秘書長職級的人員出席，亦聊勝於無。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接受政策局只委派一名助理秘書長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他指出，政府當局只委派有關部門的助理署長／助理專員出席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討論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的問題，情況實屬罕見。他指出，前立法會議員陳婉嫻女士最近曾與勞工及福利

局局長會面，他認為主要官員願意與個別政黨的代表會面，但政策局官員卻不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情況既荒謬，亦侮辱了立法會。依他之見，此事關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他強調，議員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依他之見，若委員會的主席認為政策局官員不出席會議的做法不可接受，應取消會議。若委員會主席不這樣做，他會譴責有關主席及離席抗議。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各委員會主席跟進此事。

16. 劉江華議員表示，鑒於公共議題的性質廣泛，不同議員對於如何處理該等議題可能有不同意見。雖然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政策局官員有需要出席該次聯席會議，但並非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也盡然相同。他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為例子加以說明。他指出，保安局沒有委派任何官員出席"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的討論項目。由於此事涉及執法問題，海關助理關長已可解答委員的提問，沒有政策局官員出席並不影響該次會議的討論。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17. 陳鑑林議員表示，一如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情況，政府當局通常會就不委派政策局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作出解釋。他認為，委員會主席不宜純粹基於沒有政策局官員出席會議，而決定應否取消有關會議。依他之見，雖然有些委員可能覺得沒有政策局官員出席的情況不能接受，並決定不出席有關會議，但其他委員可能持不同看法。他強調有需要考慮不同委員的意見。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議員之間對此事沒有共識，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將毫無意義。他重申，政策局官員不出席委員會會議是侮辱立法會及不尊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憲制關係。他籲請議員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及地位。

20. 黃國健議員澄清，陳婉嫻女士及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其他代表是以工會而非政黨代表的身份，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下午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面，討論勞工事宜。屬於工聯會的4名立法會議員沒有參與該次會面。

21. 湯家驊議員表示，委員會主席的角色是確保委員會會議順利進行。他認為委員會主席不宜純粹基於沒有政策局官員出席會議而決定應否取消有關會議。他亦認為委員會無須指定某些官員出席每次會議。依他之見，應由委員會委員按個別情況決定政府當局有否委派適當的官員出席會議。

22. 黃毓民議員表示，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時，委員曾提出政策問題。委員關注政府當局處理已充公的非法香煙的方法，有否違反其反吸煙政策。黃議員指出，來自海關的官員無法答覆這樣的提問。依他之見，政策局官員不出席委員會會議不僅損害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亦影響到解決商議事項的成效。

23. 吳靄儀議員認為，討論中的事宜反映有關主要官員是否有禮，並應由公眾判斷。她表示，現任及前任律政司司長均十分有禮。由於她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論是現任還是前任律政司司長，若獲邀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但未能出席或認為由另一名官員出席更為適當，都會親自通知她。她認為，主要官員就政策局官員不出席委員會會議與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溝通是禮數的問題。她補充，委員會主席在決定出席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是否合適方面，擔當一定角色。

24. 梁劉柔芬議員認同，鑒於公共議題的性質廣泛，議員應尊重有關委員會的主席處理政府當局代表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方法。她認為不宜過於執着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的職級。她強調，議員應尊重獲派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而不論他們的職級為何，而這些官員須為其在會議席上給予的意見及答覆負責。



25. 葉國謙議員認為，此事與行政機關是否尊重立法機關無關。他認同政府當局應委派適當的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就政策及技術問題的提問。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再次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問題癥結在於議員與政府當局就某個討論項目是否涉及政策問題持不同意見。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認為雙方有需要討論及解決此方面的分歧。若議員認為涉及政策問題，政府當局應尊重議員的意見，並委派局方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與議員討論相關問題。

**(b)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第5至7段；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於2011年3月29日致陳茂波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1469/10-11(01)號文件)；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4月6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469/10-11(0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48/10-11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11及12段(立法會CB(2)127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2)1287/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296/10-11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第5及6段(立法會CB(2)1368/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414/10-11號文件發出)；及

陳茂波議員於2011年3月2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377/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2)1377/10-11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曾在2011年3月11及1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並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致陳茂波議員的函件，當中表達會計專業界對該條例草案的關注；議員並同意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以書面答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覆函；有關覆函已送交議員。

28. 陳茂波議員表示，會計專業界的主要關注是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反避稅措施。他指出，除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外，由商界、法律及會計界代表組成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亦曾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注，但並未獲得政府當局處理。他察悉，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亦已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疑問。鑒於這些關注，他認為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1年4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6/10-11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4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4月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2.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5月4日。

#### IV. 將於2011年4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439/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4月6日隨立法會CB(3)639/10-11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4月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由於一位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就該報告內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40/10-11號文件)

35.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36. 李慧琼議員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能否達致對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訂全面及劃一的規管制度的政策目標，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及定義中的豁除條文；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所依據的原則及相關規定；
- (c) 證監會就結構性產品進行調查的權力的適用範圍；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的適用範圍，尤其是有關向公眾作出要約及要約文件的概念是否清晰確切；
- (e) 在投資要約制度下，現時適用於證券的豁免將如何延伸至結構性產品；
- (f) 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獲豁免認可規定的建議，以及該等投資產品的規管安排；及
- (g) 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中介人或人士，或轉讓予專業投資者的規管安排。

37. 李慧琼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支持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詳情。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 (b)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93/10-11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40.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立法會CB(2)1445/10-11號文件)*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1代抱恙的秘書長匯報秘書處就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向各小組委員會進行諮詢的結果，從而評估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預計展開工作的時間。

42. 助理秘書長1表示，秘書處曾諮詢10個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以瞭解各小組委員會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當中3個小組委員會預期會在2011年6月／7月完成工作。在這次有關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的檢討工作中，秘書處亦曾檢視相當可能於未來3個月內提交立法會並預期將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法案及附屬法例的數目。她請議員參閱秘書處的文件，以瞭解諮詢結果詳情，以及現有和預期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43. 助理秘書長1繼而闡述建議讓輪候名單上4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她闡釋，議員在2011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可在2011年4月底展開工作，而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則可在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經考慮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完成工作的時間後，預計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可在2011年6月展開工作。

44. 助理秘書長1又表示，由於預期為研究立法建議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需求相當繁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開設兩個臨時小組，以加強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的支援，而秘書處現正招聘為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新職員。秘書處會透過新設小組為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可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屆時新職員將已到任。

45. 至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研究運輸業保險保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助理秘書長1解釋，待現有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除外)完成工作後，該小組委員會可在2011年7月至10月間展開工作。

46. 助理秘書長1補充，鑒於預期將會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議數目眾多，若有新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獲委任，秘書處未必能夠吸納為其提供服務的工作，而秘書處屆時將需重新評估其可應付的工作量。

47. 議員同意建議讓輪候名單上4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38/10-11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3日